

地块规划条件

地块名称		东翔路与站八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21-74 号	建设地点	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与站八路交叉口西北侧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80094M ²														
规 划 控 制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建筑密度	≤30%	城市设计	■ 现代，体现时代特征	建筑色彩	■ 暖色系浅色调														
	绿地率		≥30%		容积率	>1.0, 且≤1.7																		
	公共绿地		居住区不低于 0.6 平方米/人		核定建筑面积	>80094M ² , 且≤136159.8M ²																		
	用地范围	东	南	西	北																			
		站八路	东翔路	空地	万泉路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20M	45M	-	20M		综合要求	■ 沿路绿化必须对外开放，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 沿路应开放通透，不宜设置沿街店面用房。	其它	□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1M	10M	-	1M																			
	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综合要求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含京杭大运河、工业遗产保护建筑等)、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在特别保护区内除市政、园林、环卫、民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地上	5M	13M	5M	5M																		
		地下	5M	13M	5M	5M																		
	建筑限高	■ 住宅高度≥15 层，且≤24 层；其中建筑高度控制 I 区(22-24 层)；建筑高度控制 II 区(15-18 层) ■ 其他建筑≤24 米																						
	出入口限制	■ 沿东翔路、站八路、万泉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停车位	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 1.2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且不少于 1.5 车位/户配置，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5%；配套设施不少于 0.8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																					
		非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户(即 1.8M ² /户) 配置；配套设施不少于 2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 低、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规划控制要素	■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约 80094M ² ，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 沿东翔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配 套 设 施	■ 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活动用房：按 150~200 平方米/千人配套，建设规模超过 1000 户的，每增加 300 人，增加文化体育活动用房建筑面积 20~40 平方米。文体活动场地：按 100~200 平方米/千人配套。建设规模超过 1000 户的，每增加 300 人，增加室外文化体育活动场地 20~40 平方米。																						
	■ 物业管理设施	按照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的比例配置。		■ 公厕	公共厕所一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M ² ，达到二类标准。																			
	■ 社区用房	社区管理用房一处，按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百户配置。		■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按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百户配置。																			
	■ 医疗卫生	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 市政公用	垃圾收集站 1 座，符合现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9 月